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庭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10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3310740_1093010631_1_ATTACH1.pdf、
13310740_1093010631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
10953082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
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，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，
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請依旨揭銓敘部
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規定辦理。另
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，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
休金人員之遺族，如符合旨揭令規定且已經銓敘部或本府
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，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。是
以，請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
金種類之申請；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，應先返還原
發之遺屬一次金，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。



東園國小 1091218



UEAA109300844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0/12/18
14:32:15
子公文
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